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情况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股份）销售产品不超过 300 万元，向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集团）销售产品不超过 100 万元，向东信集团购买产品不超过 400 万元，与东信集团关于租赁不超过 200 万元。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东信集团	杭州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19.92	400	0.14%
小计				119.92	400	0.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普天股份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53.69	300	0.17%
		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61.67		0.04%
小计				315.36	300	0.21%
向关联人租赁	东信集团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9.94	200	0.01%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58.33		6.72%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26.55		3.0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工具租赁	8.65		0.01%
小计				103.47	200	9.80%
合计				538.75	1000	-

根据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上述关联交易数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共计 538.75 万元，未超过 2016 年度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但向关联方普天股份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累计 315.36 万元，超过预计的 300 万元，超出部分金额为 15.36 万元。

（三）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应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周忠国先生、倪首萍女士、楼水勇先生、张晓川先生、陈根洪先生作为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9 亿元，经济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邢炜，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上地二街 2 号，经营范围为通信及终端设备、网络通信设备及终端、广播电视系统及终端、计算机及软件、系统集成、光电缆、邮政专用设备及相关的配套元器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承包境内外工程及招标代理、工程施工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监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实业投资；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94.36 亿元、净资产 125.60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7.11 亿元、净利润 5.43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普天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受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普天股份资产状况良好，运作规范。公司与其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以关联公司在招标活动中的投标报价为依据，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变动由双方协商调整。公司与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通信行业企业，彼此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多个经营环节互有需求。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很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签署框架协议，系根据关联方每次业务需求，采用签订订单或合同的形式进行交易。

六、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意见

1、基于独立判断，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针对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 2016 年度超出预计部分的关联交易，我们予以确认，同意将《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 年公司与普天股份累计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超出金额较小，且全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 2016 年度超出预计部分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